



# 平山县扶持企业上市的十一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2022年8月

# 增加储备资源，培育上市梯队

## 政策内容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牵头按时报送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县发改、科工、农业农村、文广体旅等行业主管部门，深入挖掘、全面摸排，于每年3月底前向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推荐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组织筛选15家左右，培育基础梯队，按照拟挂牌上市板块和近中远期

挂牌上市目标进行梯次动态管理，每年根据实际进行增补和退出。各有关部门对入库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对已启动挂牌上市工作的企业，根据股改、辅导、审核、注册等4个关键阶段重点给予政策倾斜，为企业顺利挂牌上市提供高质量服务。

## 职责部门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优化上市前的激励政策

## 政策内容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职责部门

县税务局



## 二

### 政策内容

为每一家上市后备企业确定一个或多个重点联系的银行，由其为上市后备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在授信额度、利率和期限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同时，创新丰富产品体系，加大对上市后备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 职责部门

人行平山县支行、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0311-82905878

人行平山县支行 0311-82911552





## 政策内容

在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对申请在境内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20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2022年1月1日起，对申请在境内A股上市的企业，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后，给予100万元补助。对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通过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审核后，再给予100万元补助”。



---

## 政策内容

除享受省级补助政策外，市级奖补：2022年1月1日起，对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改制辅导等相关协议，并完成股份制改制的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市级给予20万元股改费用补贴；对申请在境内A股上市的企业，在河北证监局完成辅导验收，且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在省级补助30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100万元补助；通过审核后，实现境内A股首发上市的企业，市级再给予200万元补助。对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在省级补助20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200万元补助；通过审核后，实现境外首发上市的企业，在省级补助10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100万元补助。执行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变化调整补助时间节点。对在境内主要证券交易所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入石家庄市且实现融资超5000万元或石家庄市域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石家庄市满12个月的企业，市级给予一次性320万元补助。

## 政策内容

除享受省市级补助政策外，县级奖补：在境内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或境外交易所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50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职责部门

县财政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优化政务服务

## 政策内容

已成立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支持企业上市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县企业上市工作。针对企业上市过程中，需地方政府协调解决的难题，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及时协调解决。同时，督导调度，及时跟踪问效，定期进行通报。对特殊历史遗留问题，坚持新官理旧账，制定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全力推动解决。



## 政策内容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会同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普适化政策宣讲，为处于挂牌上市过程中不同阶段的企业开设定制化课程，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

## 责任部门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 政策内容

企业上市需要出具合规证明的，各相关单位会在企业申请办理时一次性告知企业所需提交材料，能够当场办理的会当场办理；无法当场办理的，会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会及时通知企业，不能出具证明文件的会向企业书面说明情况。

## 责任部门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陈海江 0311-82905878

